

附件

## 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

工作项目	工作任务	时间节点	责任单位
教育规划修编与布局调整	修编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。县（市、区）将确需保留的村小和教学点名单、建设序时进度、加强内涵发展举措等报送市教育局。	11月底前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发改委、规划局、国土资源局
	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义务教育学校。	常态化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规划局、国土资源局、房产管理局
教育投入与学校标准化、现代化建设	落实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经费投入责任。	常态化	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	制定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。	11月底前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规划局、国土资源局
	85%以上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。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。	2018年底前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
	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。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。	2020年底前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
	督查学校规范招生和均衡编班落实情况。	每年9月份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
	落实国家、省教育信息化“三通两平台”建设要求，60%以上学校达到省级智慧校园建设标准。90%以上学校达到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I类标准。	2020年底前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财政局、经信委
校长队伍与教师队伍建设	制定出台进一步加强校长队伍建设专项计划。	11月底前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
	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教师“县管校聘”联席会议制度。	11月底前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师“县管校聘”联席会议成员单位

工作项目	工作任务	时间节点	责任单位
	建立教师交流公示制度。调剂编制、清理回收编制用于补充义务教育教师。	每年8月份前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人社局、编办
	制定村小和教学点教师补贴标准。	12月底前	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人社局、编办、财政局
	整治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和到校外培训机构任教行为。	常态化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监察局
素质教育与内涵建设	坚持立德树人、深化课程教学改革、强化学校体育和艺术教育工作、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、加强学校家庭教育工作指导。	常态化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
	实施省、市义务教育学生学业质量监测定期分析反馈和公示制度。	常态化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
	组织开展“盐城市小学内涵建设先进校”、“盐城市新优质初中校”创建工作。	2020年底前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
教育扶贫与留守儿童关爱	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台帐,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。	常态化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财政局
	保障随迁子女入学。建立健全留守儿童信息台帐并动态更新。切实做好留守儿童和特殊儿童关爱保护工作。	每年8月底前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民政局
平安校园建设与教育安全稳定	实施学校及周边治安环境常态化监管。积极预防和有效处置涉校涉生重大（突发）事件。	常态化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综合治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
组织领导与优质创建	政府常务会议每年专题研究教育统筹发展事项。基本实现城乡一体、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发展格局,创建“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先进县（市、区）”。	2020年底前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